

# B20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2-123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延安必康”)于近日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陕民终381号、(2022)陕民终382号、(2022)陕民终383号、(2022)陕民终384号、(2022)陕民终385号。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对原告爱生等自然人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审理终结。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8日、2022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及《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22-046)。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爱生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李宗松

2.诉讼请求

撤回原审判决,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3.事实与理由

事实与理由:证监会会对被上诉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被上诉人违规行为中一种是“蹭疫情热点”,上诉人就是看到被上诉人关于“蹭疫情热点”的相关公告才购买了被上诉人的股票,虚假陈述被揭露后,上诉人卖出了被上诉人的股票。原审法院委托中证资本市场服务中心核算损失,只是委托了一个区间,没有将“蹭疫情热点”的区间进行委托,所以导致上诉人没有损失。原审法院对第二个揭露日没有认定,是错误的。

4.关于向原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1)判令延安必康公司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3,540元,交易税费7.08元,利息0.18元,共计3,547.26元;

(2)判令李宗松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延安必康公司、李宗松承担。

5.原审法院判决情况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于爱生已预交,由原告于爱生负担。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于爱生已预交,由原告于爱生负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李宗松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徐道花

2.诉讼请求

(1)撤销原审判决,改判驳回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

(2)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3.事实和理由

一、上诉人认为吴燕芳示范案例判决结果,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若干规定》于2022年1月22日施行后,针对证券虚假陈述“重大性”标准、预测性信息安环原则,交易与损害因果关系排除因素、差额损失赔偿的审查要点发生实质性变更。二审法院不能依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中受到行政处罚即构成虚假陈述“重大性”为赔偿依据,不能依据示范案例对后续案件进行审理,而应适用新规。

二、新规第十条之规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性”需要满足的条件之一:涉信息披露义务人违法所制定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性文件中规定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或重要事项。一审判决,揭露日更正日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产生明显变化,结合延安必康公司案涉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后,其股价或股票交易量在揭露日当天出现下跌,但在三个交易日后迅速反弹,之后至基准日,延安必康公司股价及交易量再未出现大幅下跌,即延安必康公司股票在实施日及揭露日的股价及交易量均未发生明显变化,不符合虚假陈述“重大性”特征,不承担赔偿责任。三、延安必康公司发布的两份报告对影响该预判事项的最重要因素进行充分提示,不属于误导性陈述或虚假陈述。延安必康公司对上述两份报告发布后两个交易日内就发布了两份补充公告,及时履行了更正义务,不属于误导性陈述或虚假陈述。四、被上诉人买入涉案证券基于多种原因,其投资决策与涉案信息披露行为不具有交易因果关系。五、中证法律服务中心出具的《损失核减意见书》《损失计算表》在核算方法、证券市场风险指数参考等均存在错误,延安必康公司请求委托上海高院另行核定损失。一方面,延安必康公司股价受大盘综合指数、一级行业指数、三级行业指数的影响并不相同,中证法律服务中心应选择其股价对前述指数分别的影响系数后,再加权计算,而非采用简单的同比系数对比法,将不同规模的指数相加、相抵后,取简单的算术平均值。此外,2021年4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前,延安必康公司一直以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中证法律服务中心应选择中小板综合指数而非深证综合指数作为本案参考综合指数。延安必康公司并非“(申万)化学生物制剂行业指数851521.SZ”成分股,中证法律服务中心选取(申万)医疗流通行业指数851542.SZ作为其衡量系统风险的三级行业指数,在延安必康公司长达数年的核算期间里,延安必康公司虽然受到概念指数影响,(损失核减意见书)至少应选择电池指数898570/作为本案“X”参考指数,六、2016年4月26日至2020年3月26日,延安必康公司实施了多项资产收购股权收购,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因此被上诉人在该等消息发布后买入股票均价较高,这无形中造成延安必康公司最终的核损金额较高,应当扣除因个股重大利好因素导致股票上涨的因素。2020年3月26日至基准日2020年5月18日期间,延安必康公司发布了多项重大利空消息,对延安必康公司的股价产生严重影响,扩大部分投资者的损失,应当酌情扣除因重大利空导致投资者的损失。此外,中证法律服务中心技术上无法排除非系统风险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无法对本案投资者损失给出公允、客观的结论。而上海高金是国内唯一可核定扣除非系统风险的金融机构,应当委托上海高金对本案投资人投资损失进行量化核定扣除,结合本案案情对非系统风险造成的损失酌定扣除。七、李宗松、香福兴等在履行过程中参考他方出具的专业意见作出决策,已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关于向原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1)判令延安必康公司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3,540元,交易税费7.08元,利息0.18元,共计3,547.26元;

(2)判令李宗松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延安必康公司、李宗松承担。

5.原审法院判决情况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于爱生已预交,由原告于爱生负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李宗松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徐道花

2.诉讼请求

(1)撤销原审判决,改判驳回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

(2)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3.事实和理由

一、上诉人认为吴燕芳示范案例判决结果,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若干规定》于2022年1月22日施行后,针对证券虚假陈述“重大性”标准、预测性信息安环原则,交易与损害因果关系排除因素、差额损失赔偿的审查要点发生实质性变更。二审法院不能依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中受到行政处罚即构成虚假陈述“重大性”为赔偿依据,不能依据示范案例对后续案件进行审理,而应适用新规。

二、新规第十条之规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性”需要满足的条件之一:涉信息披露义务人违法所制定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性文件中规定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或重要事项。一审判决,揭露日更正日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产生明显变化,结合延安必康公司案涉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后,其股价或股票交易量在揭露日当天出现下跌,但在三个交易日后迅速反弹,之后至基准日,延安必康公司股价及交易量再未出现大幅下跌,即延安必康公司股票在实施日及揭露日的股价及交易量均未发生明显变化,不符合虚假陈述“重大性”特征,不承担赔偿责任。三、延安必康公司发布的两份报告对影响该预判事项的最重要因素进行充分提示,不属于误导性陈述或虚假陈述。延安必康公司对上述两份报告发布后两个交易日内就发布了两份补充公告,及时履行了更正义务,不属于误导性陈述或虚假陈述。四、被上诉人买入涉案证券基于多种原因,其投资决策与涉案信息披露行为不具有交易因果关系。五、中证法律服务中心出具的《损失核减意见书》《损失计算表》在核算方法、证券市场风险指数参考等均存在错误,延安必康公司请求委托上海高院另行核定损失。一方面,延安必康公司股价受大盘综合指数、一级行业指数、三级行业指数的影响并不相同,中证法律服务中心应选择其股价对前述指数分别的影响系数后,再加权计算,而非采用简单的同比系数对比法,将不同规模的指数相加、相抵后,取简单的算术平均值。此外,2021年4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前,延安必康公司一直以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中证法律服务中心应选择中小板综合指数而非深证综合指数作为本案参考综合指数。延安必康公司并非“(申万)化学生物制剂行业指数851521.SZ”成分股,中证法律服务中心选取(申万)医疗流通行业指数851542.SZ作为其衡量系统风险的三级行业指数,在延安必康公司长达数年的核算期间里,延安必康公司虽然受到概念指数影响,(损失核减意见书)至少应选择电池指数898570/作为本案“X”参考指数,六、2016年4月26日至2020年3月26日,延安必康公司实施了多项资产收购股权收购,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因此被上诉人在该等消息发布后买入股票均价较高,这无形中造成延安必康公司最终的核损金额较高,应当扣除因个股重大利好因素导致股票上涨的因素。2020年3月26日至基准日2020年5月18日期间,延安必康公司发布了多项重大利空消息,对延安必康公司的股价产生严重影响,扩大部分投资者的损失,应当酌情扣除因重大利空导致投资者的损失。此外,中证法律服务中心技术上无法排除非系统风险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无法对本案投资者损失给出公允、客观的结论。而上海高金是国内唯一可核定扣除非系统风险的金融机构,应当委托上海高金对本案投资人投资损失进行量化核定扣除,结合本案案情对非系统风险造成的损失酌定扣除。七、李宗松、香福兴等在履行过程中参考他方出具的专业意见作出决策,已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关于向原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1)判令延安必康公司赔偿徐道花投资差额损失369,640元,佣金359.64元,印花税359.64元,共计369,680元;

(2)判令李宗松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延安必康公司、李宗松承担。

5.原审法院判决情况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于爱生已预交,由原告于爱生负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李宗松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徐道花

2.诉讼请求

(1)撤销原审判决,改判驳回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

(2)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3.事实和理由

一、上诉人认为吴燕芳示范案例判决结果,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若干规定》于2022年1月22日施行后,针对证券虚假陈述“重大性”标准、预测性信息安环原则,交易与损害因果关系排除因素、差额损失赔偿的审查要点发生实质性变更。二审法院不能依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中受到行政处罚即构成虚假陈述“重大性”为赔偿依据,不能依据示范案例对后续案件进行审理,而应适用新规。

二、新规第十条之规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性”需要满足的条件之一:涉信息披露义务人违法所制定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性文件中规定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或重要事项。一审判决,揭露日更正日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产生明显变化,结合延安必康公司案涉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后,其股价或股票交易量在揭露日当天出现下跌,但在三个交易日后迅速反弹,之后至基准日,延安必康公司股价及交易量再未出现大幅下跌,即延安必康公司股票在实施日及揭露日的股价及交易量均未发生明显变化,不符合虚假陈述“重大性”特征,不承担赔偿责任。三、延安必康公司发布的两份报告对影响该预判事项的最重要因素进行充分提示,不属于误导性陈述或虚假陈述。延安必康公司对上述两份报告发布后两个交易日内就发布了两份补充公告,及时履行了更正义务,不属于误导性陈述或虚假陈述。四、被上诉人买入涉案证券基于多种原因,其投资决策与涉案信息披露行为不具有交易因果关系。五、中证法律服务中心出具的《损失核减意见书》《损失计算表》在核算方法、证券市场风险指数参考等均存在错误,延安必康公司请求委托上海高院另行核定损失。一方面,延安必康公司股价受大盘综合指数、一级行业指数、三级行业指数的影响并不相同,中证法律服务中心应选择其股价对前述指数分别的影响系数后,再加权计算,而非采用简单的同比系数对比法,将不同规模的指数相加、相抵后,取简单的算术平均值。此外,2021年4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前,延安必康公司一直以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中证法律服务中心应选择中小板综合指数而非深证综合指数作为本案参考综合指数。延安必康公司并非“(申万)化学生物制剂行业指数851521.SZ”成分股,中证法律服务中心选取(申万)医疗流通行业指数851542.SZ作为其衡量系统风险的三级行业指数,在延安必康公司长达数年的核算期间里,延安必康公司虽然受到概念指数影响,(损失核减意见书)至少应选择电池指数898570/作为本案“X”参考指数,六、2016年4月26日至2020年3月26日,延安必康公司实施了多项资产收购股权收购,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因此被上诉人在该等消息发布后买入股票均价较高,这无形中造成延安必康公司最终的核损金额较高,应当扣除因个股重大利好因素导致股票上涨的因素。2020年3月26日至基准日2020年5月18日期间,延安必康公司发布了多项重大利空消息,对延安必康公司的股价产生严重影响,扩大部分投资者的损失,应当酌情扣除因重大利空导致投资者的损失。此外,中证法律服务中心技术上无法排除非系统风险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无法对本案投资者损失给出公允、客观的结论。而上海高金是国内唯一可核定扣除非系统风险的金融机构,应当委托上海高金对本案投资人投资损失进行量化核定扣除,结合本案案情对非系统风险造成的损失酌定扣除。七、李宗松、香福兴等在履行过程中参考他方出具的专业意见作出决策,已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关于向原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1)判令延安必康公司赔偿徐道花投资差额损失937,928元;

(2)判令李宗松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延安必康公司、李宗松承担。

5.原审法院判决情况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于爱生已预交,由原告于爱生负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李宗松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徐道花

2.诉讼请求

(1)撤销原审判决,改判驳回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

(2)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3.事实和理由

一、上诉人认为吴燕芳示范案例判决结果,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若干规定》于2022年1月22日施行后,针对证券虚假陈述“重大性”标准、预测性信息安环原则,交易与损害因果关系排除因素、差额损失赔偿的审查要点发生实质性变更。二审法院不能依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中受到行政处罚即构成虚假陈述“重大性”为赔偿依据,不能依据示范案例对后续案件进行审理,而应适用新规。

二、新规第十条之规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认定为“重大性”需要满足的条件之一:涉信息披露义务人违法所制定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性文件中规定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或重要事项。一审判决,揭露日更正日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产生明显变化,结合延安必康公司案涉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后,其股价或股票交易量在揭露日当天出现下跌,但在三个交易日后迅速反弹,之后至基准日,延安必康公司股价及交易量再未出现大幅下跌,即延安必康公司股票在实施日及揭露日的股价及交易量均未发生明显变化,不符合虚假陈述“重大性”特征,不承担赔偿责任。三、延安必康公司发布的两份报告对影响该预判事项的最重要因素进行充分提示,不属于误导性陈述或虚假陈述。延安必康公司对上述两份报告发布后两个交易日内就发布了两份补充公告,及时履行了更正义务,不属于误导性陈述或虚假陈述。四、被上诉人买入涉案证券基于多种原因,其投资决策与涉案信息披露行为不具有交易因果关系。五、中证法律服务中心出具的